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煤炭工业局

乙方：陕西网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中国 西安

甲方：咸阳市煤炭工业局

乙方：陕西网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方所需货物，在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（项目名称：咸阳市煤炭工业局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XY-2023-010）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便携式执法笔记本 电脑	联想	ThinkPad X13	8	台	10500	84000
便携式打印一体机	惠普	OfficeJet 200	6	台	3000	18000
执法装备箱（包）	华鑫	JW-18	6	个	600	3600
彩色扫描仪	惠普	2000s2	2	台	2500	5000
防爆执法记录仪	柯安盾	YHJ3.7(A)	19	台	4600	87400
执法记录仪采集工 作站	柯安盾	ZCS-KAD-F20	1	台	13500	13500
移动执法终端	柯安盾	KTW142(5G)	19	台	7800	148200
红外相机	柯安盾	ZHS2400	1	台	14500	14500
激光测距仪	柯安盾	YHJ200J	2	台	3400	6800
多功能气体检测仪	逸云天	CD10(B)	6	台	9500	57000
合同金额合计（人民币）： 肆拾叁万捌仟元整（¥：438000.00）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肆拾叁万捌仟元整（¥：438000.00）；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；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，由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，在 15 个 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：肆拾叁万捌仟元整（¥：438000.00）；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：咸阳市煤炭工业局（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6 号）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25 个 日历日内，完成货物的派送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(一) 所供货物均为原厂原装货物，享受原厂质保；

(二) 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标准；

(三) 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零部件/耗材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；

(四) 提供产品出厂的合格证及相关证书资料文件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(一) 所供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 2.1 年（即 25 个月）；

(二) 设备如出现问题，4 小时 内响应处理，质保期内上门/取件维护和校验；

(二) 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修、零部件/耗材供应以及时、优质、优惠价格提供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- (一) 货物合格证;
- (二) 货物使用说明书 (中文);
- (三) 设备防爆性能标志说明书。

九、验收

- 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, 确认产地、规格型号和数量。
- 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, 合格后, 准备验收文件, 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- (三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询价技术要求,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, 提高技术, 完善质量, 否则, 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- (三) 交货期逾期规定日期一天, 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.01 %, 并且甲方有权延期付款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一 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, 甲方贰份, 采购中心贰份, 乙方壹份, 合同甲、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(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)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- (二) 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 可以随时检

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确认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咸阳市煤炭工业局

地 址：

法人代理人：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 方（法人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网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29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29-85560535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